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里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泳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杰瑞